

证券代码：833606

证券简称：科迪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2月9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学文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濮朝英、汪雪辉、陈江明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与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之间的合作关系已经通过友好协商一致终止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开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提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：00-11：00 在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槐坎工业集中区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事项如下：（1）审议《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开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《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

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6日